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募集资金用途、交割先决条件、交割事项、各方陈述和保证、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认购协议生效及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交易费用、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并约定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拟签署的《股东协议》就发行对象享有的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购买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权利进行约

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